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償付仲裁裁決之 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船廠已透過內部資源（包括發放先前由向Algoma提供退款擔保（涵蓋分期付款及利息）之擔保人持有之資金）及透過對外借款（具體而言為透過一間中國銀行之銀行融資）而悉數償付裁決。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船舶買家Algoma Tankers International Inc.（「Algoma」）之間就Algoma根據三份造船合約（「造船合約」）發出撤銷通知之有效性之一組仲裁程序（「仲裁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英國倫敦仲裁審裁處作出有利於Algoma之仲裁裁決（「裁決」），據此，船廠須負責向Algoma支付(i)分期付款退款合共35,370,000美元（約274,47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利息為數約3,198,649美元（約24,82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退款日期止按每日利率1,552.35美元（約12,046港元）應計之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船廠向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准許對裁決所產生之一項法律問題提出上訴之申請（「申請」）。根據法院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頒令（「頒令」），(i)上訴許可已被拒絕；及(ii)船廠須負責支付Algoma有關申請之費用（如未能議定則須作出詳細評估）。

## 償付裁決項下之款項

Algoma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發出付款通知以執行裁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船廠已透過內部資源（包括發放先前由向Algoma提供退款擔保（涵蓋分期付款及利息）之擔保人持有之資金）及透過一間中國銀行（「該銀行」）之銀行融資（「融資」）而悉數償付裁決（金額為38,941,731美元（約302,190,000港元））。

為取得該銀行的融資，本公司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簽訂承諾函件。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承諾函件（「承諾函件」），本公司已同意(i)就本金額最多人民幣149,000,000元、複合利息、融資項下之罰款及該銀行就執行融資而產生之費用（統稱為「總債務」）向該銀行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擔保」）；(ii)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船廠之100%間接權益簽立押記（「押記」）作為持續抵押，以抵押船廠支付總債務之責任；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提供擔保及登記押記。倘上述提供擔保及登記押記並未按照承諾函件完成，則該銀行將有權宣佈融資項下之本金及利息為到期及須提早支付，而本公司須就擔保項下所規定之範圍負責。Algoma與船廠仍在磋商船廠就Algoma之費用所須承擔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